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859號

原告 張郁淇（原名張素梅）

被告 陳則承（地址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金訴字第35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。

二、查原告張郁淇（原名張素梅）於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53號被告陳則承被訴詐欺等案件審理中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官 施伊琄

法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蔡淳涵